

108學年度 進修部通識課程重修規定

(適用於107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)

- 1、凡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，**通識必修**之「國文(一)」、「國文(二)」及「文學與文化」，如有不及格之學生，請依規定選課重修。

原不及格科目	1082重修對應之領域、課程	備註
國文(一)	經典與社會變遷 流行歌詞與現代詩 文學與電影賞析 台灣日常生活的社會與 文化變遷 文學與生命 性別與文學 經典與生命智慧	1. 若僅其中一門不及格，則從該領域中，擇一門課修讀。 2. 若同時有 2-3 門不及格，則從該領域中，任選 2-3 門課修讀，但不得重複修讀同一課程。
國文(二)		
文學與文化		

- 2、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，通識選修 (一般、科技、美學) 學分不足的學生，可以各系專選學分補足之。
- 3、通識必修之「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」、「中國通史」、「公民社會概論」及「生命教育概論」，如有不及格之學生，請依規定選課重修。

1082 學期開設課程	可對應 105 課標之課名
環境汙染	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
台灣史	中國通史
古蹟與文化	
世界古文明	
科技與藝術	
當代藝術思潮	
公民社會	公民社會概論
多元文化與世界遺產	
國際視野與思維	
生命與社會關懷	生命教育概論
台灣日常生活與社會變遷	
愛、婚姻與家庭	
動保教育與生命關懷	
生命禮俗史	

- 4、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入學，通識選修如有不及格之學生，則不受 (一般、科技、美學) 領域之限制，自行補修通識學分。